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8092)

公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 之 16 號

電 話：(07)731-3911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第 一 季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4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 4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7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4780 號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80 仟元及新台幣 11,13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5%及 1.7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35 仟元及新台幣 1,890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54%及 0.6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42 仟元及新台幣 6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422.23%)及 1.2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林億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3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係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906	10	\$	53,912	7	\$	43,73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8,125	1		7,323	1		7,01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238	3		22,048	3		26,51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4,874	13		88,893	12		74,11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64	-		2,613	-		1,9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58	-		271	-		55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694	-
130X	存貨	六(五)		251,443	38		249,295	35		240,381	37
1410	預付款項			11,202	2		5,382	1		4,01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61,990	9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	-		2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5,310	67		491,727	68		399,297	6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10,784	32		212,846	30		208,945	3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286	-		1,421	-		1,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92	1		9,721	2		10,33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440	-		1,440	-		696	-
1920	存出保證金			827	-		1,080	-		1,24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	-		20,00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3,829	33		226,508	32		242,366	38
1XXX	資產總計		\$	669,139	100	\$	718,235	100	\$	641,663	100

(續次頁)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3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9,509	12	\$ 109,754	15	\$ 64,4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	-	298	-
2150	應付票據		4,026	1	4,160	1	2,677	1
2170	應付帳款		38,730	6	45,954	7	38,12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1	-	589	-	3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5,446	5	43,953	6	31,73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9	-	304	-	1,620	-
2310	預收款項		3,253	-	6,254	1	1,78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	504	-	31,502	4	98,265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9	-	815	-	8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107	24	243,285	34	240,060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9,573	1	9,712	1	10,13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9	-	312	-	44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50,237	8	49,849	7	52,677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119	9	59,873	8	63,251	10
2XXX	負債總計		223,226	33	303,158	42	303,311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88,506	58	301,642	42	301,642	4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9,544	9	-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62,995	10	59,560	8	52,259	8
保留盈餘		六(十六)(十七)(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	-	796	-	256	-
3350	待彌補虧損		(6,469)	(1)	(6,567)	(1)	(15,78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5	-	102	-	(23)	-
3XXX	權益總計		445,913	67	415,077	58	338,352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9,139	100	\$ 718,235	100	\$ 641,66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85,232 100	\$ 74,2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 十)(二十一)	(68,889) (81)	(63,635)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343 19	10,629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989) (8)	(6,883) (9)
6200 管理費用		(7,169) (9)	(7,48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3) (3)	(2,33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591) (20)	(16,700) (22)
6900 營業損失		(248) (1)	(6,07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96 1	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8 -	2,306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534) -	(8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0 1	1,560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72 -	(4,51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74) -	(1,076)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8 -	(\$ 5,587)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0) -	\$ 19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 -	(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 稅後淨額		(\$ 17) -	\$ 159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81 -	(\$ 5,428)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 -	(\$ 5,58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 -	(\$ 5,428) (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	(\$ 0.19)
9850 稀釋		\$ -	(\$ 0.1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基、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中經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認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 301,642	\$ -	\$ 51,853	\$ 406	\$ 256	(\$ 10,195)	(\$ 182)	\$ 343,780	
	-	-	-	-	-	(5,587)	-	(5,587)	
	-	-	-	-	-	-	159	159	
	<u>\$ 301,642</u>	<u>\$ -</u>	<u>\$ 51,853</u>	<u>\$ 406</u>	<u>\$ 256</u>	<u>(\$ 15,782)</u>	<u>(\$ 23)</u>	<u>\$ 338,352</u>	
	\$ 301,642	\$ 59,544	\$ 59,432	\$ 128	\$ 796	(\$ 6,567)	\$ 102	\$ 415,077	
	-	-	-	-	-	98	-	98	
六(十 一)(十四)	59,544	(59,544)	-	-	-	-	-	-	
六(十 一)(十四)	27,320	-	3,563	(128)	-	-	-	30,755	
	-	-	-	-	-	-	(17)	(17)	
	<u>\$ 388,506</u>	<u>\$ -</u>	<u>\$ 62,995</u>	<u>\$ -</u>	<u>\$ 796</u>	<u>(\$ 6,469)</u>	<u>\$ 85</u>	<u>\$ 445,91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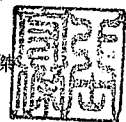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372	(\$	4,5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78		7,185	
攤銷費用		135		112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	9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878	(	47)	
利息費用		534		8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001)	(	991)	
應收票據		1,810	(	4,050)	
應收帳款		5,026		16,6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49		759	
其他應收款		213		629	
存貨	六(二十四)	(	5,713)	(	8,731)
預付款項		(	5,820)		4,40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34)	(	3,686)	
應付帳款	(	7,224)	(	10,7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8)	(	198)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四)	(	8,322)	(	9,808)
預收款項	(	3,001)	(	2,80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56)	(	6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8		3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5,331)	(	16,802)	
支付之利息	(	449)	(	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780)	(	17,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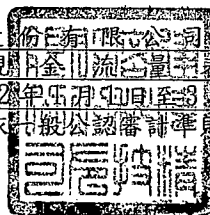
(續次頁)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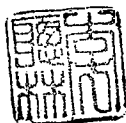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8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101)	(	6,9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四)		-	(	1,059)
無形資產增加			-	(	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	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1,9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142	(	5,0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96	-
短期借款減少	(35,641)	(7,800)
償還長期借款	(147)	(1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92)	(7,947)
匯率影響數	24	1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994	(30,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12	73,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906	\$ 43,73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民國 73 年 6 月 14 日核准設立，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模具之製造、一般儀器、光學儀器製造及買賣進出口貿易業務等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

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HONOR GLBAL GROUP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NEW HONOR GLBAL GROUP LTD.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儀器	100	100	註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102年3月31日	說明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NEW HONOR GLBAL GROUP LTD.	投資業務	100	註
NEW HONOR GLBAL GROUP LTD.	昆山長豐精 密儀器有限 公司	生產儀器	1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影響其分類。

-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算；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

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或
 - (7)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45年
機械設備	2年	~	1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十二)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

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

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2. 承擔存貨風險
3.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4.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擁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9,492。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51,443。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有關應計退休金負債估列之情形詳附註六、(十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2	\$ 535	\$ 36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8,464	53,377	43,369
	<u>\$ 68,906</u>	<u>\$ 53,912</u>	<u>\$ 43,73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			
金融商品	\$ -	\$ 321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811	9,541	8,139
評價調整	(3,686)	(2,539)	(1,124)
	<u>\$ 8,125</u>	<u>\$ 7,323</u>	<u>\$ 7,015</u>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淨(損失)利益為(\$878)及\$27。

(三)應收票據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238	\$ 22,048	\$ 26,510
減：備抵呆帳	-	-	-
	<u>\$ 20,238</u>	<u>\$ 22,048</u>	<u>\$ 26,510</u>

應收票據提供借款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應收帳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89,736	\$ 94,762	\$ 80,438
減：備抵呆帳	(4,862)	(5,869)	(6,321)
	<u>\$ 84,874</u>	<u>\$ 88,893</u>	<u>\$ 74,117</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0-90天	\$ 11,757	\$ 3,815	\$ 7,421
91-180天	2,109	820	3,589
181-270天	996	90	199
271-360天	8	71	-
360天以上	-	26	-
	<u>\$ 14,870</u>	<u>\$ 4,822</u>	<u>\$ 11,2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201	\$ 4,668	\$ 5,86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985)	-	(985)
外幣兌換損益	(1)	(21)	(22)
3月31日	<u>\$ 215</u>	<u>\$ 4,647</u>	<u>\$ 4,862</u>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19	\$ 6,211	\$ 6,33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損益	2	(11)	(9)
3月31日	<u>\$ 121</u>	<u>\$ 6,200</u>	<u>\$ 6,321</u>

3. 本集團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原料	在製品	製成品
\$ 30,280	195,462	53,448
(4,420)	(9,439)	(13,888)
\$ 25,860	186,023	39,560
帳面金額		
10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 279,190	(27,747)	\$ 251,443

原料	在製品	製成品
\$ 29,447	182,107	65,061
(4,329)	(9,370)	(13,621)
\$ 25,118	172,737	51,440
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 276,615	(27,320)	\$ 249,295

原料	在製品	製成品
\$ 23,317	199,990	44,971
(4,526)	(9,197)	(14,174)
\$ 18,791	190,793	30,797
帳面金額		
10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 268,278	(27,897)	\$ 240,381

本集團存貨認為損費之金額如下：

已出售存貨成本	存貨跌價損失
\$ 68,462	427
\$ 63,353	282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63,635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價值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土地	\$ 59,047	\$ 59,047	\$ 59,047
房屋及建築	60,820	61,721	61,573
機器設備	87,383	88,249	84,966
運輸設備	1,438	1,547	1,326
辦公設備	1,976	2,148	2,025
其他設備	120	134	8
	\$ 210,784	\$ 212,846	\$ 208,945

電腦軟體

帳面價值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 1,286	\$ 1,421	\$ 1,137

(七)無形資產

1.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廠房，按45及24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機械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加工機及研磨機，皆按7年提列折舊。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移轉	淨兌換差額	3月31日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淨兌換差額	3月31日帳面價值
土地	\$ 59,047	\$ 90,652	\$ 337,129	\$ 9,444	\$ 3,914	\$ 85	\$ 500,271	1,150	-	-	88	\$ 208,945
房屋及建築	\$ 59,047	\$ 90,652	\$ 337,129	\$ 9,444	\$ 3,914	\$ 85	\$ 500,271	1,150	-	-	88	\$ 208,945
機器設備	\$ 59,047	\$ 90,652	\$ 337,129	\$ 9,444	\$ 3,914	\$ 85	\$ 500,271	1,150	-	-	88	\$ 208,945
運輸設備	\$ 59,047	\$ 90,652	\$ 337,129	\$ 9,444	\$ 3,914	\$ 85	\$ 500,271	1,150	-	-	88	\$ 208,945
辦公設備	\$ 59,047	\$ 90,652	\$ 337,129	\$ 9,444	\$ 3,914	\$ 85	\$ 500,271	1,150	-	-	88	\$ 208,945
其他設備	\$ 59,047	\$ 90,652	\$ 337,129	\$ 9,444	\$ 3,914	\$ 85	\$ 500,271	1,150	-	-	88	\$ 208,945
合計	\$ 59,047	\$ 90,652	\$ 337,129	\$ 9,444	\$ 3,914	\$ 85	\$ 500,271	1,150	-	-	88	\$ 208,945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土地	\$ 59,047	\$ 60,820	\$ 87,383	\$ 1,438	\$ 1,976	\$ 120	\$ 210,784	-	-	-	-	\$ 59,047
房屋及建築	\$ 59,047	\$ 60,820	\$ 87,383	\$ 1,438	\$ 1,976	\$ 120	\$ 210,784	-	-	-	-	\$ 59,047
機器設備	\$ 59,047	\$ 60,820	\$ 87,383	\$ 1,438	\$ 1,976	\$ 120	\$ 210,784	-	-	-	-	\$ 59,047
運輸設備	\$ 59,047	\$ 60,820	\$ 87,383	\$ 1,438	\$ 1,976	\$ 120	\$ 210,784	-	-	-	-	\$ 59,047
辦公設備	\$ 59,047	\$ 60,820	\$ 87,383	\$ 1,438	\$ 1,976	\$ 120	\$ 210,784	-	-	-	-	\$ 59,047
其他設備	\$ 59,047	\$ 60,820	\$ 87,383	\$ 1,438	\$ 1,976	\$ 120	\$ 210,784	-	-	-	-	\$ 59,047
合計	\$ 59,047	\$ 60,820	\$ 87,383	\$ 1,438	\$ 1,976	\$ 120	\$ 210,784	-	-	-	-	\$ 59,047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土地	\$ 59,047	\$ 93,491	\$ 341,851	\$ 10,394	\$ 4,806	\$ 257	\$ 505,437	856	-	-	-	\$ 505,437
房屋及建築	\$ 59,047	\$ 93,491	\$ 341,851	\$ 10,394	\$ 4,806	\$ 257	\$ 505,437	856	-	-	-	\$ 505,437
機器設備	\$ 59,047	\$ 93,491	\$ 341,851	\$ 10,394	\$ 4,806	\$ 257	\$ 505,437	856	-	-	-	\$ 505,437
運輸設備	\$ 59,047	\$ 93,491	\$ 341,851	\$ 10,394	\$ 4,806	\$ 257	\$ 505,437	856	-	-	-	\$ 505,437
辦公設備	\$ 59,047	\$ 93,491	\$ 341,851	\$ 10,394	\$ 4,806	\$ 257	\$ 505,437	856	-	-	-	\$ 505,437
其他設備	\$ 59,047	\$ 93,491	\$ 341,851	\$ 10,394	\$ 4,806	\$ 257	\$ 505,437	856	-	-	-	\$ 505,437
合計	\$ 59,047	\$ 93,491	\$ 341,851	\$ 10,394	\$ 4,806	\$ 257	\$ 505,437	856	-	-	-	\$ 505,437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 本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攤銷費用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2,940	\$ -	\$ -	\$ -	\$ 2,940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1,519)	-	(135)	-	(1,654)
帳面價值	<u>\$ 1,421</u>	<u>\$ -</u>	<u>(\$ 135)</u>	<u>\$ -</u>	<u>\$ 1,286</u>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 本	1月1日餘額	本期增添	攤銷費用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2,273	\$ -	\$ -	\$ 3	\$ 2,276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1,026)	-	(112)	(1)	(1,139)
帳面價值	<u>\$ 1,247</u>	<u>\$ -</u>	<u>(\$ 112)</u>	<u>\$ 2</u>	<u>\$ 1,137</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管理費用	<u>\$ 135</u>	<u>\$ 112</u>

(八)短期借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 73,300	\$ 89,000	\$ 49,400
信用借款	6,209	20,754	15,000
	<u>\$ 79,509</u>	<u>\$ 109,754</u>	<u>\$ 64,400</u>
利率區間	<u>1.70%~2.98%</u>	<u>1.60%~1.95%</u>	<u>1.55%~2.577%</u>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			
金融商品負債	<u>\$ -</u>	<u>\$ -</u>	<u>\$ 298</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益分別為\$0及\$20。

(十) 其他應付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付費用	\$ 34,585	\$ 42,847	\$ 30,768
應付設備款	861	1,106	963
	<u>\$ 35,446</u>	<u>\$ 43,953</u>	<u>\$ 31,731</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31,200	\$ 99,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09)	(1,468)
	-	30,991	97,73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30,991)	(97,732)
	<u>\$ -</u>	<u>\$ -</u>	<u>\$ -</u>

1. 本集團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第2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2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20,000，按票面發行，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0年8月12日至103年8月12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集團以民國100年8月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集團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06%溢價率，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42元。惟本集團債發行後，除因本集團履行本集團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轉發普通股外，遇有本集團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本轉換公司債之

轉換價格應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分割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按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公式調整之，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時，要求本集團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3.0225%(實質收益率為 1.5%)。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集團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集團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及股數分別為\$120,000 及 10,507 仟股。前項轉換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計\$65,204，轉列資本公積。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10%。

3.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完畢。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3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5日，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1,452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8,625
			10,07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4)
			\$ 9,573
	利率區間		2.5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5日，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1,473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8,750
			10,22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1)
			\$ 9,712
	利率區間		2.0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2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13日至119年12月15日，另自100年1月13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 1,538
擔保借款	自100年6月9日至120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7月9日起，分20年每月攤還	土地及建物	9,125
			10,66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3)
			\$ 10,130
	利率區間		2.58%~2.02%

(十三)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2 及\$419。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336	\$ 316
推銷費用	33	23
管理費用	21	50
研發費用	42	30
	<u>\$ 432</u>	<u>\$ 419</u>

(3)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未來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28。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38 及\$1,042。
-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 及\$38。

(十四)股本

-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實收資本額為\$388,50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301,642	\$ 301,642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59,544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320	-
3月31日	<u>\$ 388,506</u>	<u>\$ 301,642</u>

-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 2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1.42 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59,54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該項發行新股業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 2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間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1.42 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27,320，

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該項發行新股業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及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前述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40，剩餘盈餘不擬分派。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營業收入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銷貨收入	\$ 85,422	\$ 73,533
維修收入	378	853
減：退回及折讓	(568)	(122)
	<u>\$ 85,232</u>	<u>\$ 74,264</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	\$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878)	27
淨外幣兌換利益	960	1,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38
其他損失	(24)	(6)
	<u>\$ 58</u>	<u>\$ 2,306</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49	\$ 547
可轉換公司債	85	268
	<u>\$ 534</u>	<u>\$ 815</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22,672	9,116	31,788
折舊費用	6,197	281	6,478
攤銷費用	-	135	135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21,644	9,113	30,757
折舊費用	6,960	225	7,185
攤銷費用	-	112	112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27,086	\$ 26,046
勞健保費用	2,359	2,403
退休金費用	1,511	1,499
其他用人費用	832	809
	<u>\$ 31,788</u>	<u>\$ 30,757</u>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0	\$ -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32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5</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229</u>	<u>1,076</u>
所得稅費用	<u>\$ 274</u>	<u>\$ 1,07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3	(\$ 31)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4. 待彌補虧損明細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6,469)	(\$ 6,567)	(\$ 15,782)

5.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0,679、\$10,679 及\$9,753，民國 101 年度並無可供分配之累計盈餘。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8	35,904	\$ 0.00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員工分紅	-	-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	35,904	\$ 0.00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5,587)	30,164	(\$ 0.19)
稀釋每股虧損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員工分紅	-	-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587)	30,164	(\$ 0.19)

註：由於本集團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將增加每股盈餘，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並未假設已進行轉換。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固定資產	\$ 856	\$ 1,1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06	6,71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61)	(963)
本期支付現金	<u>\$ 1,101</u>	<u>\$ 6,90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565</u>	<u>\$ -</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81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 396	\$ 2,265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9	40
	<u>\$ 405</u>	<u>\$ 2,305</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約定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0~180 天。

2. 進貨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u>\$ 204</u>	<u>\$ 95</u>

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90~120 天。

3. 應收帳款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 455	\$ 2,365	\$ 1,942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9	248	42
	<u>\$ 464</u>	<u>\$ 2,613</u>	<u>\$ 1,984</u>

4. 應付帳款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 531	\$ 589	\$ 326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859	\$ 679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退職福利	22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u>\$ 881</u>	<u>\$ 67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土地	\$ 59,047	\$ 59,047	\$ 59,047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	58,010	58,879	61,018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應收票據	6,945	-	-	短期借款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	61,990	20,000	發行公司債保證金
	<u>\$ 124,002</u>	<u>\$ 179,916</u>	<u>\$ 140,065</u>	

九、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 5,760	\$ 5,760	\$ 5,760	\$ 6,335

2.關稅保證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如下：

銀行提供關稅保證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 600	\$ 600	\$ 600	\$ 6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總負債	\$ 223,226	\$ 303,158	\$ 303,311
總資產	\$ 669,139	\$ 718,235	\$ 641,663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	42	47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本集團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u>103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25	\$ -	\$ -	\$ 8,12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

<u>10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2	\$ 321	\$ -	\$ 7,32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

<u>102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15	\$ -	\$ -	\$ 7,01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98	\$ -	\$ 298

(2)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部分業務為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日幣。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集團外幣暴險資訊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61	30.42	\$ 32,276	\$ 1,441	29.76	\$ 42,884	
日幣：新台幣	56,594	0.29	16,639	44,514	0.28	12,464	
人民幣：新台幣	1,136	4.88	5,538	-	-	-	
				102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6	29.44	\$ 37,271	
日幣：新台幣				15,805	0.32	5,058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淨利影響分別為\$452 及\$351。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8 及\$81。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故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集團財務部

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22,491、\$80,511 及\$82,600。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商品

	短於一年	介於一至二年	介於二至五年	5年以上
<u>103年3月31日</u>				
銀行借款	\$ 80,302	\$ 780	\$ 2,276	\$ 8,062
應付款項	78,733	-	-	-
	<u>\$ 159,035</u>	<u>\$ 780</u>	<u>\$ 2,276</u>	<u>\$ 8,062</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 110,550	\$ 783	\$ 2,276	\$ 8,246
應付公司債	32,625	-	-	-
應付款項	94,656	-	-	-
	<u>\$ 237,831</u>	<u>\$ 783</u>	<u>\$ 2,276</u>	<u>\$ 8,246</u>
<u>102年3月31日</u>				
銀行借款	\$ 65,197	\$ 785	\$ 2,283	\$ 8,765
應付公司債	102,198	-	-	-
應付款項	72,857	-	-	-
	<u>\$ 240,252</u>	<u>\$ 785</u>	<u>\$ 2,283</u>	<u>\$ 8,765</u>

衍生金融商品

103年3月31日：無

102年12月31日：無

	短於一年	介於一至二年	介於二至五年	5年以上
<u>102年3月31日</u>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 金融商品負債	\$ 298	\$ -	\$ -	\$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不同，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2,907	未計算	業務往來	\$ 11,313	-	-	-	-	\$ 11,313	\$89,183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企業個別貸與他人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務往來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註 3：係本公司與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孰高者。該金額係以財務報表日過去 12 個月交易金額揭露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000	\$ 6,033	註	\$ 3,654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7,000	4,699	註	3,740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金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443	註	425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36	註	306	
			評價調整		(3,686)			
			合計		\$ 8,125			

註：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九)。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168	註2	4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171	註2	-
0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07	註2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180 天，超過 210 天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建緯精密科技(股)公司	薩摩亞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19,756	\$ 19,756	\$ 600,000	100	\$ 3,579	(\$ 325)	(\$ 325)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精密模具與測量儀器及相關售後服務	\$ 18,252	2	\$ 18,252	-	-	\$ 18,252	(\$ 325)	100	(\$ 325)	\$ 3,579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252	\$ 18,252	\$ 267,54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之美金即期匯率 30.42 元換算。

註 3：係淨值之 60%為計算基礎。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 3,168	3%	-	-	\$ 3,171	3%	-	-	\$ 2,907	\$ 2,907	註	-	

註 1：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流通均不計算。

註 2：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18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母子公司間資金流通。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模具及一般儀器等製造。本集團僅經營一單位，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遍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部收入淨額	\$ 85,232	\$ 74,264
部門利益(損失)	\$ 372	(\$ 4,511)
部門資產	\$ 669,139	\$ 641,663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之衡量方式。